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《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

（试行）》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

税总函〔2018〕94号 2018-02-27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做好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12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的执行时间由2018年3月1日调整为2018年5月1日。

二、各省国家税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，认真做好相关软件系统调试、基层业务人员培训、纳税人宣传辅导等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《通知》的顺利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8年2月27日